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8-GXSK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8-GXSK

项目名称：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采购需求：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改造服务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 (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 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南县民政局

地址: 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279 号

项目联系人: 咸家欣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822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市苗圃地段（天河花园背面
4-2 号二楼商铺）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5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8-GXSK
2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0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13.1	采购预算	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1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9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u>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u>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7.2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磋商时间： <u>2025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8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24.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292973300002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7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其他为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必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210208-GXSK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民政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

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6.1 价格部分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

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竞分标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7.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平南县五保村（幸福院）等农村服务养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全区五保村（幸福院）提升整治和特困人员关心关爱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民函〔2024〕765号）文件精神，五保村（幸福院）建设管理和特困人员供养，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解决五保村（幸福院）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兜底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五保村（幸福院）提升整治措施 （一）提升基础设施功能。维修继续使用一批。基础条件好、居住特困人员较多的，组织维修改造后继续使用，完善居住生活条件和设施，统一更名为幸福院，悬挂新的标识标牌。 （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居住有特困人员需要继续留用的五保村（幸福院）：大安镇燕岭村五保村、大安镇新城村五保村、思界乡官塘冲村五保村、思旺镇崇秀村五保村、思旺镇金匏村五保村、大坡镇杏村村五保村、大坡镇莲塘村五保村、同和镇宇华村五保村、大鹏镇邓塘村五保村、大鹏镇高龙村五保村、马练乡利俩五保村、马练乡古琉五保村、镇隆镇富藏村五保村、镇隆镇盆龙村五保村、镇隆镇峙冲村五保村等15个五保村，按照“十个一”标准设置配备基本设施，即一间公共厨房、一个公共活动室、一个公共卫生间（区分男女）、一台公共电视机、一套自来供水设施、一套小型消防设备；每个供养对象一个衣物

				柜、一台电风扇（冷暖功能）、一套餐厨具、一张适老用床（含床单、被子、枕头等床上必用品），满足基本生活要求，按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标识标牌规范》规范挂牌。
商务条款	一、服务完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改造服务任务； 二、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协议、改造等费用以及评估设计、设备、配件、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人承担。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验收：由平南县民政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改造成果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有改造内容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责任。2、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前须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人员及安装团队，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3、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成交单位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4、改造前完成所有家庭的评估报告出具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进行分包。6、成交供应			

	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改造项目货物清单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包含产品参数、产品最高限价)。 八、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一、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响应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_(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是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
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附件六

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部分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条款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说明：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工作方案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限：按《项目需求》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项目需求》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最高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3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

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分 标：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6、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供服务。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广西鑫享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frac{\text{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2、服务工作方案分.....90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满分 19 分）

一档（9 分）：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方案不够合理。

二档（14 分）：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19 分）：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到位、了解具体的项目实施流程、可操作性强。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12 分）：供应商实施方案较简单，基本合理的，针对性较差的。

二档（18 分）：供应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说明。

三档（24 分）：供应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设计方案、改造方案、投诉处理方案。

四档（30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应急措施、档案管理有详细阐述，以及能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提供本地化服务的。

(3) 工作计划安排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工作计划安排基本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二档（10 分）：工作计划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工作计划安排考虑周详，了解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并有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

四档（20 分）：工作计划安排考虑周详，了解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对项目准备阶段、开始阶段、中期阶段、结束阶段都有详细计划，具有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

(4) 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分（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 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较好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比较周全。

三档（12 分）：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和性格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培训方案考虑周全完整，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方案。

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情况下，供应商的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强，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项目运作机制成熟，可操作性强，能够保证人员稳定性。

(5) 人员配备方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1分）：投入的人员能够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3分）：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拟投入人员掌握工作的基础及实务知识。

三档（5分）：投入的人员优于本项目要求，安排的人员熟悉当地民情，了解当地情况，懂得当地方言，能就近安排当地人员进行项目服务。

（四）总得分=1 + 2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工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